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6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40056168_senddoc1_Attach1.jpeg、
A09030000E_114005616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616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616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4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，請貴校協助
轉知並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6月5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7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4）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
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日起請至下列法務部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 (<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>)



/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四、該部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分)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該部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六、檢附活動海報、徵件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